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承辦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147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29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4440 號函，有關醫療機構可否依病人請求，提供院內公共空間監視錄影資料予病患之適法性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9 年 4 月 29 日雲衛醫字第 1090504440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109年5月5日

保存年限：

收字第 248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亦菁(05)5373488轉52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014@ylshb.gov.tw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90504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可否依病人請求，提供院內公共空間監視錄影資料予病患之適法性一案，經衛生福利部釋示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24日衛部醫字第10916625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醫療機構於公共空間之監視攝影資料，或多或少含有醫事人員、病人或陪病人員之影像，而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特定個人，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所稱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受個資法之規範；復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當事人具有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及請求製給複製本等權利，爰醫療機構除有個資法第1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外，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
- 三、倘該段監視攝影資料包含其他病人影像時，醫療機構應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處理，例如刪除無關當事人之影像，以避免不法侵害他人的隱私或個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
雲林縣診所協會、本縣轄內各醫院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美 春 曾 長 子

裝

訂



線